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1月31日9時3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許副局長敏娟(代)　　紀錄：黃宇蓁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 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武漢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工作，講求迅速確實、責任明確，請務必共體時艱、予以配合，亦請相互協助支援，不宜鬆懈。

二、防疫口罩之供給，本局將持續與衛生局接洽，亦請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里長持續尋求各個管道提供；若有現貨請即刻下訂，並從公費管道申請經費。

三、有關防疫管制名單之追蹤，請區長要求同仁追蹤進度、持續盯案，並應落實以下事項:

(一)首要應以致電訪談，並即刻進行衛教，提醒案主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及防疫相關事宜；若致電未果，請務必到場探查。

(二)若現場探查無人應門，請區長及里幹事應續詢街坊鄰居、大樓管理員或里鄰長，以了解案主現況。

(三)若已至現場探查2次未果，應依照民政司最新規定儘速於當日回報失聯名單，並請警察局將名單人員列為失蹤人口。

四、有關防疫管制名單之戶籍資料調閱及相關程序，將建議民政司與戶政司洽談有關開放假日全國戶役政系統之事宜，以利查詢案主親屬之戶籍資料並協尋本人，另請注意以下事項:

(一)區公所應提供書面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，以因應日後稽核作業。

(二)防疫期間，請各戶政事務所安排輪值班表，並請戶籍行政科於接收區政監督科通知後，以各戶政事務所秘書及課長為聯絡窗口，通知同仁儘速進行查詢戶籍資料作業。

五、有關防疫工作之加班，請列專案加班並由區政監督科統一簽辦。

六、防疫工作之統一標準，請區公所、戶所、殯葬處、孔廟及本局各場館一併注意並比照辦理。

七、有關住民大會辦理注意事項，將以公文方式統一規範。

八、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之申請、使用及核銷等作業，請各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 列管案：

一、前次會議列管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列管：無新增列管案。

玖、 散會：10 時 25 分